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豫0421破4号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宝丰县旭升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17日作出(2025)豫04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宝丰县旭升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6月27日作出(2025)豫04破申2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宝丰县旭升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8月1日指定河南碧野律师事务所担任宝丰县旭升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宝丰县旭升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9月5日前,向宝丰县旭升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宝丰县人民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向北10米路东二楼;邮政编码:467400;联系电话:13837599979;联系人王德洲)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宝丰县旭升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宝丰县旭升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9月9日上午11时在宝丰县人民法院闹店人民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